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春生)

董事会: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年度内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8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春生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 1、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3、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4、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 3)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方案。
 - 6)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7 年度奖励方案。
- 5、2018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3)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4)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 7、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通过组织召开/参与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议事规则要求，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名称	会议时间	内容
三届三次	2018年3月28日	1. 审议关于制定《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关于公司管理层2017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三届四次	2018年7月2日	1. 审议《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三届五次	2018年9月25日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名称	会议时间	内容
三届四次	2018年3月30日	1.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 48420002号）》； 7.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季度审计报告》； 8.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2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届五次	2018年6月29日	1.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2季度审计报告》； 2.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3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届六次	2018年9月28日	1.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 2.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届七次	2018年12月28日	1.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季度审计报

		告》； 2.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1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	--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名称	会议时间	内容
三届三次	2018年6月29日	1.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议案》。
三届四次	2018年12月28日	1.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下半年工作情况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综述

2018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作出了应有贡献。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祝愿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春生

2019 年 3 月 28 日